

唯物辩证法范畴体系

柳昌清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序 言

这个唯物辩证法的范畴体系是多年艰苦、曲折探索的结果。

和同时代的其他人一样，作者也是在正当追求知识的青少年时期遇上了“文化大革命”。那时我正在上初中。也许是当时再无其它书可读的缘故，我通读了《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对其中的哲学思想产生了兴趣。于是连读四遍。从此，我被引向了哲学的道路。以后又通读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和《列宁选集》，并阅读了当时所可能找到的历史、哲学、政治经济学著作，开始朦胧地有了一些新的哲学见解。高考制度恢复以后，我上了大学，学习中文。但是，我的兴趣却已经转向了自然科学。在完成中文专业课程，并重点研究了中国古代思想的同时，我钻研了物理学、天文学等与哲学密切有关的自然科学（在我大学毕业时，有关部门才注意到要文科的学生学点自然科学）。大学毕业时，我已经形成了一些新的思想，并开始发现原有哲学原理中的一些问题。

1983年，我又考取了研究生，方向是哲学逻辑学。在上研究生期间，我首先形成了本范畴体系中唯物辩证法本体的基本原理部分的思想。当时发表的第一篇论文是《浅谈事物发展的不平衡性》。审读该论文的编辑曾经来信说，他看后也很受启发。该论文的观点为以后改革开放的实践所证明。在研究生学习期间，我除了完成规定的课程、并着重研究了辩证逻辑外，还读了大量的关于当代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的西方著作和思想介绍。这时的兴趣转向社会。经过几年再研究，终于在1987年秋季首先形成了由基本原理、基本范畴、基本规律和基本方法组成的社会辩证法的构

想。这样的安排既可以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又可以发展历史唯物主义，补充许多新的适应时代的内容。关于社会辩证法的提纲和要点在《学习论坛》1988年第5期公开发表，得到了一些专家和哲学工作者的好评。

在这之后，我发现，如果和社会辩证法一样，把自然辩证法、认识辩证法和作为这三者更概括的唯物辩证法本体都按照基本原理、基本范畴、基本规律和基本方法的逻辑结构来安排，能很好地容纳新的研究成果，做到继承和发展的统一。于是，我又有了关于唯物辩证法哲学体系的构想，写了文章，也出了书（包括许多论文、提纲和要点）。在唯物辩证法本体、自然辩证法、认识辩证法、社会辩证法之间的次序怎样安排的问题上，又经过了一段时期的反复思考，最后终于发现自然辩证法和唯物辩证法本体在基本的哲学体系的层次上应当是一致的，于是，才有了本书这样的由唯物辩证法本体、认识辩证法和社会辩证法三大部分组成的结构。

二

本书所形成的规则的范畴体系，也许给人造成一种印象，似乎作者只是从概念到概念进行逻辑推导。然而，情形恰恰相反，我研究和思考的出发点是科学、历史和现实的事实，各种原理、范畴、规律和方法都是从这些事实中概括和提炼的，或者是对原有的经过了审思的，只是在把它们按照一定的逻辑结构组合到一块时，才形成了这样规则的范畴体系。当最早形成唯物辩证法本体的基本原理部分的思想时，我并不知道它应放在现在所在的位置。当我在社会辩证法基本规律部分提出“惯性—冲动性”规律、“价值—价值实现”规律和“发展—协调”规律的时候，并没有去考虑这三条基本规律和辩证唯物主义三大规律的关系，当我经过反复思考，体悟到整个唯物辩证法范畴体系不应是四大部分而应是三

大部分的时候，才发现，这一范畴体系的三大部分与黑格尔哲学体系的三部分有对应的特征：“唯物辩证法本体”部分对应于《逻辑学》，“认识辩证法”部分对应于《自然哲学》，\“社会辩证法”部分对应于“精神哲学”。

黑格尔的《逻辑学》实际上就是他的唯心主义辩证法的本体。黑格尔是从认识史出发的，所以将自然界作为中介，唯物辩证法是从自然界出发的，所以以认识作为中介；两者都以社会作为归宿，但黑格尔只是从精神的方面研究了社会，而唯物辩证法则要从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来研究社会。这里既体现出了唯物辩证法和唯心辩证法的区别，又体现了辩证法内在的逻辑结构。黑格尔把认识论的内容（以认识史或精神发展史为基本对象）和本体论的结构（整个体系体现了“绝对精神”的发展过程）结合了起来；而唯物辩证法范畴体系则把本体论的内容（以自然界、认识和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作为基本对象）和认识论、方法论的结构（提供认识自然界、认识和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范畴、角度或方法）结合了起来。黑格尔的哲学体系是一个封闭的、绝对完成的体系；而唯物辩证法范畴体系则是一个开放的、可以不断完善和发展的体系。自己的哲学素养不敢和黑格尔等哲学大师相提并论，但是，我认为，这样的逻辑结构和逻辑关系是正确的。

建立唯物辩证法的范畴体系，比之于建立唯心辩证法的范畴体系要更困难，因为它不能主要依赖间接的材料（哲学史上的材料），而更多地要依赖于直接的材料，有关自然界、认识和人类社会的科学、历史和现实的材料。在当代，这些条件应当说是基本具备了。自然界方面，如果说十九世纪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还不足以揭示出自然界辩证发展的全景、还没有填平各个过渡环节的鸿沟的话，那么，二十世纪，随着相对论、量子力学、系统论等新的科学理论的产生和发展，这一全景已基本上轮廓清晰。认识方面，现代心理学揭示了人的意识（包括认识）的内在

机制，科学学深化了人们对认识本身的认识，模糊逻辑、辩证逻辑等当代逻辑拓宽了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研究领域……这些都使意识（包括认识）的各种奥秘逐渐地真相大白，认识的辩证性也充分显露出来。人类社会方面，资本主义在当代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的实践，将决定社会发展的各种主要因素都辩证地揭示了出来；经济的一体化、文化的交融，使人们有可能从世界的范围内去比较和研究社会的各个方面；各种社会科学理论和社会思潮也相继产生，这就为整体地而不是局部地、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研究社会提供了条件。

三

自从马克思、恩格斯开始建构唯物辩证法以来，中间经过许多人的探索，至今也应该有一个完整的体系了。在过去，曾经形成了一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体系。这个体系基本上适应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早期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是这一有限的实践过程和阶段的哲学概括。但是，它无法从整体上适应改革开放了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适应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的需要。从体系结构上来说它也还很不完善，还不能够使唯物辩证法在体系结构上达到像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那样的完善程度。

我觉得，理论界在精神、方法等许多方面应该向实践界学习。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坚持实事求是的方针，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理论上也应该坚持实事求是，这就是要以历史和现实的事实出发，从中概括出可以上升为理论的东西，而不是从原有的理论出发，在本本之内转圈子，那样只能使理论愈来愈脱离实际，愈来愈丧失应有的社会地位和作用。理论也要改革开放。实践的改革是要改变不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文化体制，理论改革则是要改变不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理论体系；

实践的开放要吸收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理论的开放则要吸收国外最新的科学成果；实践上改革开放的目的是为了增强社会主义的力量，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理论上改革开放的目的是为了增强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完善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和社会科学。唯物辩证法范畴体系既是对原有哲学体系的改革，又是对原有哲学体系的完善。

四

本书中大部分新的思想，都经过了反复思考。不少观点在提出或得出以后，曾经被社会实践再一次证明。例如：社会辩证法的三条基本规律提出几年来，已经被社会实践再一次证明；苏联、东欧和中国发生的一系列事件，都证明了“惯性—冲动性”规律的存在和它对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证明了“价值—价值实现”规律的存在和它对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改革开放和治理整顿，证明了“发展—协调”规律的存在和它对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邓小平南巡谈话中，实际上也论述了“发展—协调”规律。

唯物辩证法范畴体系吸收了众多的思想成果，包括国内近些年的研究成果。我努力做到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那些经过实践检验的原理、范畴、规律和方法与西方现代哲学的有益成分及中国传统哲学的精华相融合、相统一；努力做到以通俗、明确、简洁的语言将自己的思想表述出来；努力做到将每一条原理或规律、每一对范畴或方法都放到合适的位置；努力做到能够分析和回答当代社会和科学文化发展中提出和存在的重大问题；努力做到全面地反思中国传统文化，探索传统文化走向现代化的路子。

不久前，我看到张岱年先生关于哲学系统的一段精辟的论述，

“哲学系统应为广大而一贯的理论系统，亦即基本概念范畴之系统。此系统应有三特点：（1）包括一切重要的概念范畴；（2）对于各基本概念范畴，皆予以适当的位置；（3）能解释一切经验而无漏，并可预先解释一般的未来经验。”^①

这正是我在唯物辩证法范畴体系中所努力做到的。但是，由于多方面条件的限制，书中可能有不少纰漏，诚恳地希望得到同仁们的帮助。我亦将继续为完善这一范畴体系而努力。

^① 张岱年：《真与善的探索》，齐鲁书社1988年6月版，第4页。

目 录

绪论

- 一 哲学(§1— §6) (1)
- 二 唯物辩证法(§7— §10) (7)
- 三 唯物辩证法范畴体系(§11— §13) (12)

A 唯物辩证法本体

Aa 原理篇

- 一 物质和运动(§14— §17) (17)
- 二 不平衡和矛盾(§18— §21) (21)
- 三 事物(§22— §27) (27)
- 四 转化(§28— §30) (33)
- 五 条件(§31— §34) (43)
- 六 过程(§35— §38) (54)

Ab 范畴篇(§39)

- 一 质和量(§40— §42) (63)
- 二 内容和形式(§43— §45) (67)
- 三 结构和功能(§46— §48) (73)
- 四 原因和结果(§49— §51) (77)
- 五 现象和本质(§52— §54) (84)
- 六 条件和规律(§55— §57) (87)
- 七 可能性和现实性(§58— §60) (92)

八 必然性和偶然性 (§61— §62) (96)

九 可行性和持久性 (§63) (100)

Ac 规律篇 (§64)

一 “连续—间断”规律 (§65— §68) (104)

二 “对立—统一”规律 (§69— §72) (110)

三 “肯定—否定”规律 (§73— §76) (116)

Ad 方法篇 (§77)

一 区别和联系 (§78— §79) (123)

二 定性和定量 (§80— §81) (127)

三 系统和还原 (§82— §83) (130)

B 认识辩证法 (§84)

Ba 原理篇 (§85)

一 存在和意识 (§86— §89) (137)

二 认识和实践 (§90— §93) (144)

三 感性和理性 (§94— §97) (154)

四 真理和谬误 (§98— §100) (159)

Bb 范畴篇 (§101)

一 个别和普遍 (§102— §103) (167)

二 特殊和一般 (§104— §106) (171)

三 无限和有限 (§107— §108) (176)

四 绝对和相对 (§109— §110) (179)

五 单纯和渗透 (§111— §112) (182)

六 清晰和模糊 (§113— §114) (186)

Bc 规律篇 (§115)

- 一 “同一—异”规律 (§116— §119) (192)
- 二 “对立—同一”规律 (§120— §122) (198)
- 三 “抽象—具体”规律 (§123— §125) (206)

Bd 方法篇 (§126)

- 一 归纳和演绎 (§127— §129) (213)
- 二 分析和综合 (§130— §132) (217)
- 三 历史和逻辑 (§133— §134) (224)

C 社会辩证法 (§135)

Ca 原理篇 (§136)

- 一 人和物质环境 (§137— §139) (235)
- 二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140— §142) (243)
- 三 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143— §145) (251)
- 四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146— §149) (258)
- 五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150— §152) (270)
- 六 社会结构和社会形态 (§153— §155) (278)

Cb 范畴篇 (§156)

- 一 主体和客体 (§157— §159) (287)
- 二 物质和精神 (§160— §162) (294)
- 三 需要和可能 (§163— §165) (301)
- 四 提供和获取 (§166— §168) (310)
- 五 积累和消费 (§169— §171) (318)

六	进步和控制 (§172— §173)	(324)
七	目的和手段 (§174— §175)	(330)
八	自由和必然 (§176— §178)	(335)
Cc	规律篇 (§179)	
一	“惯性—冲动性”规律 (§180— §182)	(343)
二	“价值—价值实现”规律 (§183— §186) ...	(348)
三	“发展—协调”规律 (§187— §189)	(357)
Cd	方法篇 (§190)	
一	模仿和创造 (§191— §193)	(370)
二	沿袭和变革 (§194— §196)	(375)
三	改良和革命 (§197— §200)	(381)

绪 论

一 哲学

§ 1

哲学是以最深刻、最一般的原理和范畴来反映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的社会意识形态。

无论什么时代、什么国家和地区产生的哲学学说，都是它那个时代、它那个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存在的一种反映。正象马克思所说的那样，“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①。同时，同宗教、艺术、科学等等社会意识形态一样，哲学在整个社会有机体中有它自己的地位和作用。哲学的产生和被接受是社会的需要。

在古希腊，哲学主要产生于求知的需要，哲学基本上是一种知识。在中国古代，哲学主要产生于政治和社会变革的需要，哲学基本上是一种观念。在古代印度，哲学主要产生于精神解脱的需要，哲学基本上是一种觉悟。

另一方面，尽管存在着差别，在上述三个国家的哲学和哲学思想中，都存在着某些共同的特征。“哲学”一词的原意是“爱智慧”。无论在西方还是在东方，哲学都被看成是一种具有高度智慧的学问。这种学问所研究的道理是最深刻、最普遍的原理，这种学问所提出的概念是最高、最一般的范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21页。

§ 2

和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一样，哲学也是不断发展的，这种发展不但表现在它对本身所研究的问题的深化，而且表现在它的研究对象的变化。

西方哲学大体上沿着“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的途径发展，哲学对象不断转移。古希腊、罗马哲学主要研究本体论问题，培根、笛卡尔开始的近代哲学主要研究认识论问题，而现代西方哲学则主要研究方法论问题。中国哲学大体上沿着“人生观——社会历史观——宇宙观”的途径发展，哲学对象在不断扩大。以儒家和法家为主线，孔子主要研究人生观问题，到孟子、荀子、韩非子就扩展到社会历史观问题，在汉代经学、宋代理学中又进一步扩展到宇宙观问题。印度哲学的对象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①

在一定的意义上，西方哲学和中国哲学的发展是从相反的两极出发，向着对方走来：西方哲学从古代主要探讨客体，到近代着重探讨主体和客体的相互关系，再到现代重点探讨主体，走的是一条“客体——主体”、由远及近的道路；而中国哲学走的是一条“主体——客体”、由近及远的道路。从侧重点上来说，西

① “在欧洲，思想家相继出现，常常是以一种全新的观点发展一种哲学，生气勃勃地批判和否定他们的前人。而在印度，许多互不相容的哲学观点都有相当悠久的渊源，此后的哲学活动（至少在意图上）只是这些原始观点的发展。哲学家相继出现，但一般地说，基本上不提供任何新的哲学，而是每个人支持一种古代体系，想要再一次维护它，使之合理化；他们充当前人的论证，而不是试图寻找其中的错误。简言之，许多互不相容的哲学同时发展，或者用一种恰当的说法，叫做‘类型保持相同’”。

——[印度]德·恰托巴底亚耶：《印度哲学》，黄宝生、郭良鑒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1月版，第19页。

方哲学无论是对于客体的研究，还是对于主体和主客体关系的研究，都侧重于认识意义，侧重于其自然性方面；而中国哲学则侧重于实践意义，侧重于其社会性方面。

§ 3

哲学和其它社会意识形态之间也存在着相互联系和相互渗透。

罗素说过：“哲学，就我对这个词的理解来说，乃是某种介乎神学与科学之间的东西。”^①这一定义可以看作是对西方哲学的定义。西方哲学与宗教和科学的联系最为密切。它与这二者的边界也比较明确。哲学一般不涉及宗教的领域，并且往往给宗教留下一块地盘。在科学尚不发达的古代，哲学几乎占据了所有科学的领地，把科学包含在其中，但是，随着科学的不断分化出去和独立，哲学就逐渐退出了这些领地。

中国哲学的基本特征是其高度的综合性，它不是随着其它社会意识形态的发展而逐渐退出一块一块的阵地，而是随着其它社会意识形态的发展而不断地丰富和完善。毛泽东曾经指出，哲学是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②这一定义体现了中国哲学的特征。

§ 4

哲学所研究和讨论的基本问题是一些基本关系问题。以西方哲学为例，在本体论中，是“物”和“理”的关系问题；究竟是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9月版，第1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73—774页。

事物的基质（如水、火、气等）或基砖（如原子、元素等）最基本，应成为解释万事万物的根据，还是事物的机理（如存在、共相、形式等等）最根本，应成为解释万事万物的根据？由此而产生的对立观点可以概括为**唯物主义**和**唯理主义**。在认识论中，是存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究竟是存在决定意识，还是意识决定存在？由此而产生的对立观点可以概括为**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在方法论中，是理性和非理性的关系问题：究竟是理性在人的认识和行为中发挥着主导作用，还是非理性在人的认识和行为中发挥着主导作用？由此而产生的对立观点可以概括为**理性主义**和**非理性主义**。在西方哲学的本体论阶段，唯物主义和唯理主义的出发点基本上是客观主义的。在西方哲学的认识论阶段，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的出发点基本上是理性主义的。

在中国哲学发展的人生观层次上，基本问题实质上 and 西方哲学的方法论阶段一致，是理性和非理性的关系问题；但是，这里的理性不是“纯粹理性”，而是“实践理性”，即道德。由此而产生的对立观点可以更具体地称之为**实践理性主义**和**非实践理性主义**。其对立集中表现为“性善论”与“性恶论”之争。在中国哲学发展的社会历史观层次上，基本问题实质上 and 西方哲学的认识论阶段相一致，是存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不过，由于中国哲学重视社会，重视实践，所以，这一问题首先具体地表现为社会存在（“实”）和社会意识（“名”）的关系问题，进一步，更具体地又表现为物质性社会实践（耕、战、法治等等）和精神性社会实践（德治、礼治、修身养性等等）的关系问题。由此而产生的对立观点可以更具体地称之为**社会客观主义**和**社会主观主义**。其对立集中表现为法治主义和德治主义之争。在中国哲学发展的宇宙观层次上，基本问题实际上和西方哲学的本体论阶段相一致，是“物”和“理”的关系问题；不过，这里的“理”是把社会之“理”扩展到宇宙之后而得到的“天人合一”的“理”，这

里的“物”包括了人们在生活实践中感触到的物，也包括了人们在物质性社会实践中创造的物。由此而产生的对立观点可以称之为实践唯物主义和社会唯理主义。其对立集中表现为“理”与“气”之争、“道”与“器”之争。中国哲学在人生观层次上的实践理性主义和非实践理性主义都可以归结为社会主观主义。中国哲学在社会历史观层次上的社会客观主义和社会主观主义都可以归结为社会唯理主义。

§ 5

从以上可以看出，西方哲学和中国哲学的发展经历了大体上相同的领域。这说明双方在哲学的对象方面是一致的。这种一致决定了中西哲学能够相互借鉴，决定了中国哲学能够接受西方哲学的体系。但是，中西哲学在发展途径和侧重点方面又有不同，由此而产生的结果也不同。

首先，西方哲学中理性主义的传统比较深厚，而中国哲学中社会唯理主义的传统比较深厚，这种不同的传统特征对各自的社会和文化影响很深，在今天人们的思想中还有所反映。拿中国来说，社会唯物主义的深厚基础既有其积极的方面，也有其消极的方面。其积极的方面，就是一直没有放弃对理想社会的追求；其消极的方面，就是容易接受脱离实际的空想，容易犯教条主义的毛病。

其次，由于西方哲学的发展主流是从客体到主体，从本体论到方法论，而中国哲学的发展主流是从主体到客体，从人生观到宇宙观，所以，在今天，当西方哲学已经抛开本体论问题的时候，中国哲学却还要把本体论问题放在重要位置，当西方哲学转向人的问题的研究的时候，中国哲学却还要着重研究“客观规律”。

最后，中国哲学重视社会理想、重视实践（“行”）及其他方面的特征，使得中国哲学界在对西方哲学体系的选择中，能够接受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具有重视社会理想、重

视实践的特征。

§ 6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西方哲学发展的第二个阶段（认识论阶段）之后。西方哲学在其发展的每一阶段之后，都有一个总结和承前启后的过渡。亚里士多德的哲学可以看作是第一个阶段（本体论阶段）的总结和承前启后。中世纪唯名论和唯实论的争论也具有这一特征，这一争论由本体论问题引起了认识问题。康德的哲学可以看作是第二阶段的总结和承前启后，他通过对认识论中各派观点的综合考察（“批判”），从而引起了对主体本身的思考。黑格尔的哲学可以看作是对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综合总结，他通过把哲学史上的每一种哲学观点作为“绝对精神”发展的一个环节，揭示了人类思维辩证发展的规律。但是，黑格尔是从唯理主义的观点出发来总结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可以看作是从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对西方哲学前两个阶段的综合总结，马克思主义哲学吸收了西方哲学史上一切优秀的思想和成果。

同时，马克思主义哲学又是自己时代的思想精华，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了工人运动的斗争经验，总结了自然科学发展的成果，从批判的角度剖析了资本主义制度，提出了共产主义的理论和理想，创立了唯物史观。马克思主义哲学还实现了西方哲学史上革命性的变革，这一变革可以用马克思的一句话来说明：“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列宁、毛泽东等人可以说是把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想付诸实际的革命实践家，在实践中，他们又钻研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所有这些，都使得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特征上更符合中国传统哲学，而不是西方传统哲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页。